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评价年度：2025年

评价单位（公章）：吴川市残疾人联合会

填报日期：2025年8月19日

一、基本情况

（一）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8〕43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1号）的文件要求，为符合条件的0-6岁残疾儿童提供机构康复功能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增强社会参与；用于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开支，如0-6岁残疾儿童全日制康复训练经费、0-6岁残疾儿童异地康复训练经费，着力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目前，吴川市现有0-6周岁（含非持证）残疾儿童300余名，残疾儿童康复有较强的时效性，康复一个，解救一家，带动一片，大大减轻社会成本，行政成本。为此，吴川市残联把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训练作为重中之重的民生工程抓紧抓实。2024年我市0-6周岁在训残疾儿童223名，涵盖了肢体（脑瘫）、智力和精神（孤独症）、听力语言等类别。市残联不断加强对各机构的监管、指导，日常派人跟班督导，不定期不打招呼的抽查监管，有效提高了各机构的残疾儿童康复质量。2024年100%完成了总体目标。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0-6岁残疾儿童全日制康复训练服务，并取得了很好的社会反响，康复服务率达90%以上。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切实做好2024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印发〈吴川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吴财评[2020]2号)精神，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我会2024年度财政资金单个支出100万元的项目只有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一个项目。对此，我单位组织专门力量对2024年度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工作。我会从预算管理，预算执行、专项资金使用及产生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

1. 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5]2号）要求，结合我会实际情况，我会按照指标体系开展了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绩效自评并进行自查评分，该项目全年预算数229.08万元，执行数214.08万元，完成预算的93.45%。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8分，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支出绩效管理优秀。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管理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2024年度中央下达0-6岁残疾儿童项目补助资金180.42万元,地方资金33.66万元。 一是该项目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足额到位后的资金都已按时支付，到位资金的预算执行率100%，未出现骗取、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二是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0-6岁残疾儿童全日制康复训练服务，资金到达后，我会制定了资金使用方案，严格按项目计划和资金用途规范管理文件要求专款专用；我会有健全的会计核算制度并严格按照残疾人相关政策及单位规定的制度执行。

2.绩效目标管理情况。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依据清晰准确，指向明确，能够清晰准确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1号）的文件要求，合理编制了年初预算绩效目标0-6岁残疾儿童数为150个，按目标数执行，2024年全年已为223名接受康复训练的0-6岁残疾儿童提供全日制康复救助，康复服务率达100%以上，已100%完成目标数，并取得了很好的社会反响。

3.事项管理情况。我会不断加强对各机构的监管、指导，日常派人跟班督导，不定期不打招呼的抽查监管，有效提高了各机构的残疾儿童康复质量。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4年全年为223名残疾儿童提供0-6岁全日制康复训练救助。

（2）质量指标：残疾人对项目服务满意度达到100%

（3）成本指标：中央财政下达补助资金180.42万元，绩效任务指标值:160人；2024年执行中央下达的资金180.42万元，实际完成值：182人。2024年度共下达补助资金214.08万元，绩效任务指标值：172人，全年执行资金共计214.08万元，实际完成值：223人。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通过对0-6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增强了残疾儿童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大大减轻社会成本，行政成本，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增强了残儿家庭对美好生活的信心和向往。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问卷调查100名残疾儿童家属，残疾儿童家属对0-6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服务项目的满意度100%。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自评的结果显示，本单位此次评价项目评优率为优，整体看，较为圆满的完成了年度任务。

1. 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项目实施全年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执行，但因地方财政困难，地方配套资金不到位，项目开展受限制，中央省资金下达到地方财政拨付不及时，导致资金支出进度比较缓慢。下一步我会会加紧跟财政沟通协调，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和争取更多项目经费。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市对得到康复服务救助的(0-6)岁残疾儿童进行“实名制”管理，补助资金使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资金支出手续完备；及时完善救助对象的相关资料并归档，做到一人一档，规范化管理。自觉接受审计、纪委监察委等各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